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R 蓝璟 1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2-125

首席合伙人：李群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7.58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7.58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9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9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3.6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群，自 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先后为正荣网际（871174）、华晋传媒（835570）、明博教育（837526）等多家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或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张景幅，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2025 年 4 月起在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位风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众拓联（836562）、蓝耘科技（871169）、航标视讯（870953）、威控科技（430292）等多家公司提供专项服务、咨询服务与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的情况。

公司前期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启动本年度部分预审工作，完成账目梳理、凭证抽查、往来核对等阶段性审计程序。后续结合整体经营规划、审计进度统筹及综合服务考量，经双方友好沟通协商，公司正式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按准则要求完成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项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